附件4

安阳县农村自建低层住房施工审批流程图

村民取得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

村民选择自建低层住房施工设计图（标准图集或自行设计）

确定施工单位（建筑工匠），签订施工合同

村民向乡镇政府提交《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开工登记表》

乡镇农房建设管理部门批准

乡镇农房建设管理部门、村级协管员对新建农房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

工程竣工后，村民向乡镇农房建设管理部门申请《农房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表》

结合乡镇政府办理宅基地验收意见及不动产证书

备注：农村自建低层住房改建、扩建、翻建项目，按照新项目履行程序。